

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 
約用技術員/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

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通過  
109年7月24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18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5月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5月28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」第三章第四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約用技術員與研究助理(以下稱約用人員)。
- 三、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貴重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支應，並以績效工作酬勞方式發放，  
月支標準為新台幣1,000~15,000元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績效工作酬勞支領標準與員額，將視中心每年度營運收入狀況調整，分為特優、優、良、普四個級別，各級別月支標準分別為：  
特優：月支新台幣10,000~15,000元  
優：月支新台幣5,000~10,000元  
良：月支新台幣1,000~5,000元  
普通：不給予獎勵。
  - (二) 本中心約用人員每年年終由人事/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，認定其考核獎勵等級，作為次年核給績效工作酬勞之標準。
  - (三) 績效工作酬勞之核發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而定，得不核發或僅核發部分人員或月份。
- 四、考核獎勵由本中心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圈選5位委員成立「人事/績效審查委員會」執行，負責訂定本中心人員年度考核與獎勵基準，及「本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」，年度績效考核另邀請校外相關儀器專家1至2名參加。
- 五、本要點第四點考核與獎勵基準如下：
  - (一) 儀器特性。
  - (二) 儀器歷年績效(近3-5年服務收入趨勢)。
  - (三) 儀器的服務時數、件數。
  - (四) 差勤狀況。
  - (五)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，足資獎勵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